

8. **认识到**被压迫人民为争取解放和消除新老殖民主义、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种族隔离、外国统治和占领所已取得的进展；

9. **重申**《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的宣言》^⑧的规定，并邀请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和使用印度洋的主要海事国家参加扩大后的印度洋特设委员会，为一九八一年举行印度洋会议作好准备；

10. **赞许**一九八〇年在马德里召开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希望该会议能进一步加强欧洲国家在所有领域的安全与合作，包括裁减军备、裁减武装部队、停止核军备和常规军备竞赛；

11. **欢迎**一九七九年九月三日至九日在哈瓦那举行的第六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的建议，^⑨即于一九八〇年在马德里召开一次地中海不结盟国家和其他地中海欧安会与国会会议，以期发动联合合作计划，并为欧安会作好准备；

12. **并赞扬**第六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关于使地中海成为和平与合作区的决定，^⑩并促请一切国家合作，在尊重各国主权和领土完整、人民自决权利、不干涉内政、权利平等的原则的基础上，执行这项决定；

13. **认为**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通过解决迫切的国际经济问题，以确保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的迅速发展，势将有助于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并有助于促进构成各国之间和平与积极共存的一个重要先决条件的经济合作来推动发展，并请一切国家，特别是发达国家，为此目的积极参加联合国的努力和全球性的谈判；

14.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⑪，并念及《宣言》通过以来在国际生活中所已发挥的重要作用，请秘书长在一个政府专家小组^⑫协助下，就《宣言》各项条款的执行情况，和大会为确保《宣言》规定得到充分遵守所应

采取的行动，编制一份报告提交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

15. **决定**将题为“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一〇三次全体会议

34/101. 不干涉别国内政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四日、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和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五日关于不干涉别国内政的第31/91号、第32/153号和第33/74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⑬载有各会员国对于如何确保不干涉别国内政的原则获得更大的尊重所表示的意见，

重申一项不干涉别国内政的宣言对于进一步阐明在主权平等和互相尊重的基础上加强公平合作和友好关系的原则，将是一个重要的贡献，

注意到若干国家已表示支持制订这样一项宣言，

注意到《不允许干涉和干预别国内政宣言》草案，^⑭

考虑到这项宣言草案不可能及时完成谈判，以便提交第三十四届会议通过，

1. **希望**继续并加紧谈判，以期第三十五届会议通过一项不允许干涉和干预别国内政宣言；

2. **决定**第一委员会在第三十五届会议初期设立一个开放的工作小组，以拟订和完成该宣言；

3. **决定**将题为“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第三十五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一〇三次全体会议

^⑧第2832(XXVI)号决议。

^⑨参看A/34/542，附件，第一节，第196段。

^⑩同上，第193段。

^⑪A/34/192和Add.1和2；A/34/193和Add.1和2。

^⑫政府专家小组随后称为“《加强国际安全宣言》执行情况政府专家小组”。

^⑬A/34/192和Add.1和2；A/34/193和Add.1和2。

^⑭《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46，第A/34/827号文件，第9段。